

公司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丛书主编

李晓斌

本册主编

-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 | | |
|-----|----------------------------------|
| 3 | ◆法律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
| 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 |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
|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
|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 128 **◆司法解释**
-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2006年4月28日)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2008年5月12日)
-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二、公司设立与登记

- 156 **◆行政法规**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7年5月9日)
- 177 **◆部门规章**
- 177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004年6月10日)
- 18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27日)

- 18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6月14日)
- 18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04年6月14日)
- 191 ◆司法解释
-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9月13日)
-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的开办单位所划拨的债权能否作为该企业注册资金的答复
(1998年12月29日)
-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办单位对企业注册资金不实承担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1997年12月1日)

三、公司治理

- 196 ◆行政法规
- 196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年3月15日)
- 199 ◆部门规章及文件
- 19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6日)
- 209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0日)
- 2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06年3月16日)
- 22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02年1月7日)
- 233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2005年9月4日)

- 240 ◆**司法解释**
-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 公报案例**·
- 243 1.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254 2.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四、公司证券

- 261 ◆**法律**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 329 ◆**行政法规**
- 329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
- 33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4月23日)
- 34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年4月23日)
- 353 ◆**部门规章**
- 353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0月18日)
- 361 ◆**司法解释**
-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1月9日)
-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20日)
-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 公报案例 ·

- 368 1.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
赔偿纠纷案
- 379 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五、公司财会与税收

389 ◆法律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402 ◆行政法规

40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 年 6 月 21 日)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12 月 6 日)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6 月 11 日)

六、公司破产改制

438 ◆法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454 ◆行政法规及文件
- 4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 4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16日)
- 4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12月19日)
- 467 ◆司法解释
-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的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 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下 篇 实用范本

- 497 (一) 公司成立
- 497 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499 2.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500 3.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501	4.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502	5.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504	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11	7.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513	8. 选举董事、监事会议记录
515	9. 公司成立公告书
528	(二) 公司股权变动
528	1.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29	2.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533	3. 增资扩股协议书
538	4. 股票除权判决申请书
539	5. 公司合并协议
540	6. 公司分立协议
541	(三) 公司解散
541	1. 公司解散决议
543	2. 公司解散公告
544	3. 选举清算人决议
545	4. 债权申报通知书
549	5.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
551	(四) 公司破产
551	1. 破产申请书
553	2. 清算组请示报告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蘇士

對翰策迎駁去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解读

设立公司必须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减少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破坏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并且公司的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社会道德和强行性法律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章程)中,不得以公司内部规定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对这三者的合法权益都需加以保护。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解读

在理论上,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分类,如以信用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以规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公司、中型公司及小型公司;以是否公开招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公开型公司、封闭型公司;以公司支配关系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登记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等;以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形式的不同而加以分类,主要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而不允许设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解读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所谓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之一。股东的责任得以适当限制，一方面可以起到鼓励、促进投资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股东将公司经营失败的风险转嫁于公司债权人

的可能。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均等份额，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换言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非公司人格被股东滥用，否则，即使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对公司债务也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就公司的责任范围而言，由于公司是独立法人，是独立的责任主体，因此，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应用

何为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定义揭示了法人独立人格的含义，将法人这一组织置于与自然人同等的地位，法人也和自然人一样可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及责任。

公司就是一种典型的法人，具有独立人格。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及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两个方面。当然，从法律规定的抽象角度而言，作为法人的公司，在法律上和自然人一样具有人格。但法人和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是由人组成的组织，并不是像自然人那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存在。公司的独立人格较为直观的体现首先是公司具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及财产。其次就是公司设置有内部的组织机构。除此之外，为保证公司的独立人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还规定了很多

的法律制度，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等。所有这些制度，都是为了保证公司能够真正成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体现出其区别于自然人的独立之处。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解读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其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其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结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管理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的权利，其所享有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股权，即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应用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有哪些？

主要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由股东是公司出资者这个身份决定的。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解读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虽然以营利为目的，但公司同时是社会的成员，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如分担劳动就业压力、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护环境等。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是2005年《公司法》总则部分修改的一个重大变化，在第五条专门规定了公司要承担社会责任，并在第十七、十八条有了具体体现，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第十八条又规定了公司对工会的法定义务。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解读

我国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外商投资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

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上述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述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应用

公司登记的效力如何?

我国目前登记制度的立法并未以明文

规定来区分不同事项的登记效力,但从《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条文的内容来看,对于公司设立登记、注销登记的效力,我国立法采取的是登记要件主义,即不通过设立登记,公司不能成立;不经过注销登记,公司不能终止。

而对于其他事项的登记效力,从公司法理和已有的其他立法例来看,采用对抗主义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法》在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这明显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的立法模式。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解读

公司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 and 市场主体的标志,公司都必须有名称。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法定名称,是确认公司权利义务归

属的依据。

股东在设立公司时,应当根据自己的资本实力和实际需要决定采用何种公司类型,并且必须在名称中表明公司类型。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时就应当明确公司类型,在名称核准后不能更改,否则应当重新进行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名称中可以使用“股份公司”。公司类型变更,公司名称应做相应变更登记。未进行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解读

变更前的公司与变更后的公司系同一主体,其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公司类型上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公司是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继受人,因此债权债务应当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如果公司变更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则公司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在对债务提前偿还或者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解读

“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公司

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公司事务的机构的所在地。在公司的“办事机构”只有一个的情况下,即以该机构的所在地为公司的住所;在公司的“办事机构”有多个并分别位于不同的地方时,则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公司的住所。

应用

确定公司法定住所有什么意义?

确定公司的住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可以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2)可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点。(3)有利于确定债务的履行地。(4)有利于确定公司的登记机关。注意,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解读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构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这些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

常的经营管理事务，所以必须受公司章程的约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用

1. 公司章程的重要意义何在？

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对于公司各项重大制度作出的具体安排和规定，它的重要意义在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赋予了公司的投资者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公司，进行商业运作的自由权利，可以使得公司在经济活动中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创造财富，促进经济发展。我国《公司法》在修订之前，对于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较为有限，没有将过多的权利下放给公司股东，允许公司章程在公司法的基本框架下作出更多的变通性规定。但《公司法》修订之后，在公司章程方面的变化是，很多法条增加了这样的除外规定——即“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样的变化赋予了公司章程这部“公司宪法”更大的自治权，股东可以自行对公司运行制度、三大机构的架构及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更为多元化的约定，只要这样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体现出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性，其完全可以属于私法自治的范畴，可以说是典型的当事人或社团自治行为或契约行为。

2. 公司章程本是在公司设立之时由发起人制定的，为什么其效力能够及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呢？

实质意义上的公司章程是指对公司及其成员具有拘束力的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性规则。首先，公司章程是股东对于公司治理各项制度的约定，董事、监事都是股东推选出来、按照股东意志来执行并监督各项制度运行情况，

保护股东权益的治理机构人员，因此，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其次，公司的各项细则和制度都是以公司章程为“蓝本”制定的，必定是对公司章程的细化和扩展，因此公司员工需要遵照执行也是非常合理的。

3. 哪些公司章程的“除外规定”为有效规定？

这个问题其实是在探究公司章程自治的边界。公司法具有公法和私法两种特性，早前受计划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公司法呈现出行政管理色彩较浓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法立法开始注重公司法的自治性，赋予股东利用公司章程解决股东之间问题的权利，但是这就涉及到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公司法的规定相悖时，其效力如何的问题。

首先，按照权利法定的原则，只有在公司法法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时，公司章程才能够做出公司法以外的特别规定。其次，如果公司法并没有赋予公司章程可以除外的权利，则公司章程作出与公司法不一致的规定也并非一定无效，此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效力判断规则就显得尤为重要。简单的判断原则就是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是强制性规定，则公司章程不能作出与之相悖的规定，如果是任意性规则，则股东有权做出与之不同的安排。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